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劲军、蔡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交易过户及主动增减持,导致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变动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将非交易过户导致的股权比例变动纳入计算,导致未及时发布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蔡劲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13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炬兴路 ** 号
邮政编码	362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蔡明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32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炬兴路 ** 号
邮政编码	362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蔡纯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23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 号 ** 室
邮政编码	362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蔡明通与蔡劲军为父子,蔡劲军与蔡纯纯为兄妹,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首发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交易过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占权益变动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种类
2016.3.8(注)	非交易过户	蔡明通	-516,00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2018.2.1-2018.2.28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2,099,150	0.4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2.13-2019.7.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明通	-18,397,400	-4.06	人民币普通股
		蔡纯纯	-815,360	-0.18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1.19-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劲军	-4,526,575	-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1.7.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148,300	0.03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2,007,885	-5.06	人民币普通股

注:2016 年 3 月 8 日,蔡明通先生无偿赠与其持有的火炬电子限售股份 516,000 股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2016-022 号"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83,45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5.4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蔡劲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45,863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依据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比例不变,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劲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83,455	5.43%	IPO 前取得:6,378,45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57,54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47,45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蔡劲军	24,983,455	5.43%	蔡劲军系蔡明通之子,因直系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蔡明通	166,485,440	36.20%	
	合计	191,468,895	41.6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蔡劲军	不超过:6,245,863 股	不超过:1.3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45,863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99,325 股	2022/12/7 ~ 2023/6/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2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7)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蔡劲军先生持有的火炬电子股票 27,262,580 股限售期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蔡明通先生及蔡劲军先生自愿承诺自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关于增持股份不减持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劲军先生在 2018 年 2 月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自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劲军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增持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蔡劲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火炬电子
股票代码:603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蔡劲军
住 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炬兴路 **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蔡明通
住 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炬兴路 **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蔡纯纯
住 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 号 **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火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劲军、蔡明通、蔡纯纯
火炬电子、上市公司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非交易过户及减持股份导致持有火炬电子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超 5%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蔡劲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13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炬兴路 ** 号
邮政编码	362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蔡明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32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炬兴路 ** 号
邮政编码	362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蔡纯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23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 号 ** 室
邮政编码	362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蔡明通与蔡劲军为父子,蔡劲军与蔡纯纯为兄妹,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除持有火炬电子股份外,未单独或合计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未单独或合计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部分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赠与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劲军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45,863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依据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比例不变,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交易过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占权益变动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种类
2016.3.8(注)	非交易过户	蔡明通	-516,00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2018.2.1-2018.2.28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2,099,150	0.4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2.13-2019.7.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明通	-18,397,400	-4.06	人民币普通股
		蔡纯纯	-815,360	-0.18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1.19-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劲军	-4,526,575	-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1.7.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148,300	0.03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2,007,885	-5.06	人民币普通股

注:2016 年 3 月 8 日,蔡明通先生无偿赠与其持有的火炬电子限售股份 516,000 股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2016-022 号"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劲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5,032	6.55	24,983,455	5.43
蔡明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69,136	44.75	166,485,440	36.20
蔡纯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144	0.20	/	/
合计	—	85,700,312	51.50	191,468,895	41.63%

注 1:上述持股比例均以权益变动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注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火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劲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紫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安紫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火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雷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明通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晋江众智至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无其它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火炬电子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劲军、蔡明通、蔡纯纯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火炬电子	股票代码	603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劲军、蔡明通、蔡纯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福建省泉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继承 □ 赠与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85,700,312 股 持股比例:51.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22,007,885 股 变动比例:减少 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劲军、蔡明通、蔡纯纯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做出说明,全体监事无异议,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进行核查,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并同意以 9.1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6.664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45)。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06.664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2,000.0000 万股的 2.8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并同意以 9.1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6.664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45)。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214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正源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64,214 万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以及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正源荟分别收到其供应商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建筑机械")、重庆西南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南铝")发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后附的《应收账款债权清单》,四川建筑机械、重庆西南铝已分别与稳惠天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商")就清单中所列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应收账款债权")通过签署保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达成相应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意,标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因该应收账款债权享有的全部权利已分别由四川建筑机械、重庆西南铝转让予保理商。

通过以上转让,保理商已成为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债权人,享有四川建筑机械、重庆西南铝原作为标的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正源荟为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债务人。基于此,公司于近日分别出具担保函,同意为四川建筑机械转让予保理商的正源荟《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列的应收账款额度中不超过 4,200 万元的到期应付部分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同意为重庆西南铝转让予保理商的正源荟《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列的应收账款额度中不超过 1,014 万元的到期应付部分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主要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170,000 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正源荟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号)。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 79,862.90 万元,剩余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90,137.1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正源荟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 10 组 300 号 1 栋 1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铺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公司持有子公司正源荟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 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2)正源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正源荟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7,063.61 万元,其余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为四川建筑机械转让予保理商的正源荟应收账款出具的担保函

(1)担保事项:公司同意为四川建筑机械转让予保理商的正源荟《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列的应收账款中额度不超过 4,200 万元的到期应付部分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